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恢331号

李志敏、杨果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志敏与被执行人杨果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恢331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果希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玫瑰园3栋A6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394407)以清偿本案债务。现就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自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5月28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www.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19834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2525066.54元;

三、房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房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联系人:林俊燕、李玲

联系电话:0755-8453559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